

## 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依筆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，凡逾時(考試開始之鐘聲結束後)一律不得入場應試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參加口試者應先完成報到，並按指示依序參加口試。
- 二、應依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不得任意調換座位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、答案卷、桌角准考證號碼貼紙三者之准考證號碼，是否與准考證所載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應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
- 四、報考人除應試文具、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之外，其餘物品應置於教室前後方置物區。座位四周及抽屜不得留有非考試必需物品，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改正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
- 五、報考人應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穿戴裝置。攜帶入試場(含置物區)之行動電話等電子物品務必關機，考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、震動等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- 六、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畫記或書寫答案，不得將答案卷撕毀、污損、摺疊、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，並不得在試題紙、答案卷本範圍外書寫，亦不得將試題、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生不得有頂替、夾帶、抄襲、通訊接收訊息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銷考試資格；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等舞弊情事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報甄試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處分。
- 十、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，若考試已進行逾 60 分鐘，分數照算，若未超過 60 分鐘，成績不算，另擇期考試。